

纳税服务便捷举措



2017年以来,我省税务部门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积极出台了一系列便利纳税办税的服务举措,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大地方便了纳税办税,下面让我们来看看都有哪些内容吧!

网上办税随时办

纳税人可分别通过国税、地税提供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网上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业务,不仅能足不出户办税,同时也省去了购买CA数字证书的介质费和服务年费。省国、地税进一步拓展了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实现了信息公开、掌上办税、涉税查询、沟通咨询等便民服务,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搭建一条便捷快速的“直通车”。

服务大厅随地办

2016年起,在全省国、地税办税服务厅全面推行“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模式,制定了《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一窗一人一机”联合办税管理办法(试行)》及配套的六项制度与规范,真正实现让纳税人进一家门、到一个窗口办两家事。目前,全省共有联合办税服务厅53个,业务通办窗口624个。2017年全省国、地税互办业务逾130万笔。

自助终端随心办

实现自助办税终端全省(除三沙市)全覆盖,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设备,纳税人能够办理领取发票、代开发票、申报缴款、发票验旧、报税清卡、涉税信息查询等多项涉税业务,办税服务拓展到工作时间以外,实现了24小时国、地税业务的联合通办,让纳税人体验到了“全天候、高效率”的“不掉线”服务,进一步减少了纳税人办税的等候时间,降低了征纳双方的时间成本。

掌上预约随手办

目前,海口、三亚、儋州、文昌、定安、陵水、临高已开展手机微信公众号或手机APP预约办税服务。通过移动互联网为纳税人实时提供办税服务厅等候人数、已办理人数等排队信息,方便纳税人合理选择办税地点,提高办税效率。

多渠道开展税法宣传

通过手机扫码、线上咨询、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上纳税人学堂、税企QQ等多种渠道,主动向纳税人传递最新的税收政策,提供全天候、全角度的在线宣传服务。通过印制《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一问一答”》《国务院6项减税政策划重点了》等税收宣传资料,在全省各办税服务厅摆放,供纳税人阅览和索取。

发票代开更便捷

上线了个人通过手机代开单笔10万元以下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功能,纳税人只需下载“易办税”APP或通过支付宝-发票管家中的发票代开功能,几分钟即可完成发票代开和税款缴纳,立即获得电子发票。纳税人可以凭电子发票版式文件自行按需打印。同时,通过“易代开”“发票助手”等手机APP,进一步缩短纳税人开具发票时间。

集成房地产交易服务

积极推行税务、国土、住建等跨部门房地产交易信息共享、房地产交易跨部门业务联办、深化业务协作,让“信息多走网路,纳税人少走路”,提高房地产交易办税质效。系统上线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省受理一手房交易27283户,受理二手房交易14531户。

大力推行一次性告知

及时维护更新一次性告知资料,通过办税服务大厅导税台、咨询台、办税大厅LED显示屏、自助终端机、自助办税一体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税企QQ等渠道发送给纳税人。制成“二维码”,让纳税人“扫一扫”,一次了解办理涉税业务需要报送的全部资料。

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覆盖面

国、地税局联合开展企业纳税信用评价,2017年全省共有42485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参评,其中,评定A级纳税人2315户。同时,试点开展了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全省共有88556户个体工商户参与了本次纳税信用评价试点工作。

加速实名办税进程

自2017年5月1日起,省国税、地税局依托“实名办税身份识别系统”试点推行实名办税,加快采集纳税人及代理人身份等信息的进度,强化与业务系统无缝对接,针对实名办税纳税人开展个性化服务,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和外部结果推送,完善“登记、办税、服务、管理”全过程实名制,有效打击了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税银互动”助力诚信企业发展

以纳税信用为基础,将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与银行授信有机结合,实现税务信用体系和银行信用体系的有效对接。截至2017年年底,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税贷通”平台不断扩大授信范围,已为387户小微企业发放银税类贷款共6.65亿元。

手机办理“零申报”业务

推行“零申报”纳税人使用手机办理“零申报”业务,让“零申报”纳税人充分享受到“互联网+纳税服务”的便捷性,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履行申报义务。



本版策划/统筹 王小琳 吴芳玲

助力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

核心提示

为促进我省十二个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我省税务部门专门梳理扶持十二个重点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分期进行刊发。本期推出旅游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六个重点产业部分税收优惠政策,供广大纳税人参考。下一期将刊发房地产业、会展业、现代物流业、医药产业、低碳制造业、文化体育产业等其他六个重点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望广大纳税人持续关注。

问:从事旅游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 范围 的 通知》(财税〔2017〕43号)第一条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

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符合上述规定的旅游业

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旅游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所得税优惠目录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是否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一百条规

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问: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有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

业项目;8.远洋捕捞。(二)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因此,符合条件的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可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问: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市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直接用于农、

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

地使用税。

问:互联网企业有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答: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该项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第三十条,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

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因此,互联网企业发生的研究费用支出,可以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

互联网产业 税收优惠政策



4

医疗健康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问:医疗卫生机构有哪些增值税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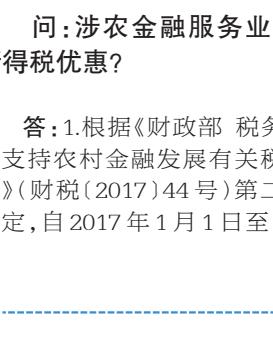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规定,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医疗卫生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问:血站自用的房产需要缴纳房产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第42号)第一条第(五)项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5

金融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



问:涉农金融服务业有什么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人收入总额。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第二条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人收入总额。

6

海洋产业税收优惠政策



问: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规定,对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5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海洋工程结构物范围、退税率以及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有关规定执行。